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 美讯

公告编号：临 2024-12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被扣划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中行秀洲专户”）存在 57.57 万元资金被强制扣划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本次被扣划金额	账户余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冻结保全金额	截至披露日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
1	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979990291	57.57	0.26	54.47	0.26

二、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国美通讯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51），上海航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航清”）因与京美电子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法院裁定对京美电子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保全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 57.57 万元。

2024 年 5 月，京美电子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京美电子支付上海航清工程款 57.57 万元，驳回上海航清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5

月，京美电子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上海航清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上海航清承担。2024年9月，京美电子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京美电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因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欠付上海航清工程款57.57万元，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强制扣划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资金57.57万元。

三、募集资金被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中行秀洲专户余额为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26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54.47万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35.65万元。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被扣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 万元。若 2024 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9.3.7、9.3.11 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